

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

關懷協助機制

一、關懷協助機制之適用範圍

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遭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時，能獲得機關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及維護同仁相關權益，進而建立讓同仁能勇於任事、安心依法執行職務之工作環境，爰研提本關懷協助機制，俾供各機關參酌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人員協力義務

本府各機關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而遭司法機關以證人、關係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身分約談調查，務請向單位主管報告；單位主管接獲屬員遭司法機關調查之報告，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，並同時知會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。

三、機關可協助當事人之事項

（一）服務單位：

1. 服務單位應主動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態，並掌握遭調查業務之情形。
2. 服務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當事人業務職掌範圍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。

3. 服務單位如知悉當事人有懷孕、精神疾病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得事先聯繫傳喚或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。

（二）政風單位：

1. 可協助當事人瞭解「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」、「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」、「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」等事項。
2. 得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應訊。
3. 如司法機關係透過政風單位通知約談或轉交約談通知書、傳票，應主動通報人事單位，以維護同仁權益。

（三）人事單位：

1. 協助當事人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使其無需擔心約談期間出勤狀況。
2. 依當事人或機關內其他人員需求，主動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協談服務，以穩定情緒及減緩壓力。
3. 如人事單位獲知機關同仁遭司法機關約詢，應主動通報政風單位，以達資訊流通。

（四）法制人員或法制單位：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。